

## 荥阳市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65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安全生产证明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应急办	企业符合年控安全指标评优评先	
2	计生户子女加分证明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村	荥阳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中招奖分申请	
3	独生子女补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社区	独生子女补助证明	
4	同意监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	指定监护	
5	出警证明（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 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公安机关	流浪乞讨儿童救助	
6	病例证明	1.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2.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09〕26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致困人员救助安置工作的意见》（豫政〔2007〕62号）	医疗机构	救助受艾滋病影响儿童	
7	国土部门证明	郑政文〔2010〕194号第三条	国土局	给付被征地社会保障费	社会保障费用的解缴

8	户籍证明	郑政文〔2010〕194号第三条	公安局	给付被征地社会保障费	户籍资料的提供、身份的认定和复核
9	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公司登记申请书；(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三)公司章程；(四)验资证明；(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六)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七)公司住所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设立登记	
1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部等十二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	公安派出所	户籍、各行政事务	凭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11	村委会同意入户证明	1.《郑州市公安局解决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问题工作实施细则》郑公明发〔2017〕630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18号	村委会	户籍办事指南	凭本人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
12	申请医疗救助情况证明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2.《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民文〔2011〕101号)	村(社区)	办理医疗救助	
1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经济状况证明	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	村(社区)	办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或减免学费	

14	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协议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公布，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p> <p>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二十四条</p>	村（社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	
15	再生育人员情况证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p> <p>2.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27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条</p> <p>3.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第四条</p>	村（社区）	婚育证明	
16	退休人员异地认证协查表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16号）</p> <p>2. 《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我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04〕24号）</p>	村（社区）	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17	资金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已于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2015年4月21日起施行。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四）必要的资金证明；	银行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1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2005年4月14日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局务会议通过）第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住建局、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1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或荥阳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或荥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
2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2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23	身份证（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首次申请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申请	
2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总局令第65号）第十七条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变更申请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25	资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企业开户的金融机构	粮食收购资格审批	带单位证明到开户的金融机构办理
26	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办理
27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房产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房产中心办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28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办理
29	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公证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公证处办理
3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3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生效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办理
32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互换）文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33	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财产约定协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法院或公证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法院或公证处办理
34	身份证（复印件）、赠与（受遗赠）文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或公证处（房产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或公证处（房产中心）办理
35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继承文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或公证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或公证处办理
36	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离婚协议（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法院或公证处、婚姻登记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法院或公证处办理
37	依职权更正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	依职权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关
38	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	异议登记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	异议注销登记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婚姻登记处办理
39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遗失声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地级以上报刊单位	补证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地级以上报刊单位办理
40	不动产证、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自然人本人不动产查询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41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所属单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机关、事业及社会团体不动产查询	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所属单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42	不动产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所属单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企业不动产查询	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动产所属单位、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43	不动产证（复印件）、利害关系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利害关系人不动产查询（买卖、互换、赠与、租赁、抵押、诉讼、仲裁等）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44	不动产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监护人不动产查询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45	不动产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公证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公证处	继承人不动产查询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公证处办理
46	不动产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公证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公证处	不动产委托查询	不动产登记中心、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公证处办理
47	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证件（复印件）、法院调查令（复印件）、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受委托不动产查询	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48	工作证件（复印件）、单位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所属单位	清算组、破产管理人不动产查询	所属单位办理
49	公安机关工作证件（复印件）、单位介绍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所属机关单位	公检法、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不动产查询	所属机关单位办理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所属机关单位	其他因公务需要的国家机关不动产查询	所属机关单位办理
50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5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预告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

52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4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转移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注销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56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57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58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转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59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60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61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62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转移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国有林地使权转移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
63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注销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国有林地使权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市林业局、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64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测绘单位	不动产宗地图查询	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测绘单位

65	诊断证明原件（须注明伤害部位和程度）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表5-5）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第六十四条 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就诊医院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去就诊医院申请获得
			就诊医院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去就诊医院申请获得
			就诊医院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去就诊医院申请获得